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罗马

监督工作实施试点项目

议题 10.2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植检委第十届会议）¹ 总结认为，实施试点项目应广泛关注监测问题，并涵盖与监测相关的所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标准）。植检委第十届会议授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主席团的监督下对实施试点进行管理，并敦促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致力于进一步重视植物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贡献资源并激励他人贡献资源，尽可能地为实施试点提供支持。

2. 缔约方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上普遍对实施试点表示支持，并批准了拟议的“监督工作实施计划的战略工作计划”²，该战略工作计划介绍了项目概况。缔约方一致认为，战略工作计划为推进工作提供了有效抓手。植检委第十届会议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工作，选择可纳入试点的具体活动，并与专家合作确定工作活动并对各项活动进行优先排序。

¹ 植检委第十届会议最终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5/07/Report_CPM-10_Final_posted_2015-07-02.pdf

² 见植检委第十届会议报告附录 12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5/07/Report_CPM-10_Final_posted_2015-07-02.pdf)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为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来自不同区域的植物有害生物监测和项目管理专家联系，并与他们合作制定了实施试点工作计划（附件1）。该计划以提交植检委第十届会议的拟议活动为基础，涵盖了植检委相关工作领域（包括与《国际植保公约》附属机构的合作），利用现有机会与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并考虑了资金和资源到位情况。该试点项目将成为进一步整合《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相关活动的途径。具体活动包括标准制定、实施、能力建设及国家报告义务。

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专家设计了实施试点，以便利用以往和现有监测工作，同时提出更综合的新进程，以确保获得必要结果。反馈系统将予以建立，且涵盖结果监测、反馈汇总及工作调整机制，以期实现目标。希望在实施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在长期为《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其他活动做出贡献。

5. 该试点将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以便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及扩散。任何缔约方均可参与进来，具体参与方式及参与程度取决于能否使其资源和专长得到积极发挥。《国际植保公约》将认真听取已经为《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有害生物监测手册做出积极贡献的专家，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第6号国际植检标准修订（第6号国际植检标准《监测准则》修订（2009-004））专家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将通过区域或全球论坛等合作机制，为缔约方参与实施试点创造机会。这些区域或全球论坛将汇集负责活跃项目和计划的有害生物监测管理人员，共同交流经验，探讨挑战，展示最佳做法，并协调具有全球意义和价值的产品开发工作。

6. 尽管《国际植保公约》不会为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计划提供资源，但《国际植保公约》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密切协调，而粮农组织已为提升监测系统做出了技术援助安排。由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根据合作安排提供的项目，情况也是如此。预计实施试点取得的成果，将激励其他缔约方参与进来，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

7. 实施试点工作将在固定时间内展开（以便将试点预期产出和结果与拟议2020年“国际植物健康年”相协调），多数工作活动能否启动取决于预算外资金到位情况，因此本季活动有所拖延。由于实施试点取决于资源情况，因此将其规划为准备和实施两个主要阶段；第三阶段（提供反馈意见阶段）将与一、二阶段同步进行。因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能够开展某些准备活动，为今后工作奠定基础，制定战略，并将现有监测相关工作纳入实施试点工作计划。

8. 目前及下阶段实施试点工作活动包括：

a) 编制“植物有害生物监测与诊断”手册；

- b) 将缔约方在 2015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监测计划案例研究加以汇总；
 - c) 征集监测相关软件应用（包括移动应用）和技术；
 - d) 针对一般和特定有害生物监测，征集监测相关技术资源（手册、标准操作程序、公共宣传材料及项目等）；
 - e) 修订第 6 号国际植检标准《监测准则》（2009-004），为此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了专家工作组会议；
 - f) 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标准附件的《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已通过且正在编制中），涉及有害生物监测（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9. 2016 年计划开展的执行试点工作活动包括：
- a) 对以往在监测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挑战相关案例研究、现有工具及项目进一步加以汇总和分析；
 - b) 确定利益相关方及其在各层面的参与程度和所发挥作用，包括探讨鼓励国家和区域层面参与的方案；
 - c) 建立监测评价框架，提高实施试点及《国际植保公约》实施计划的响应能力并持续予以完善；
 - d) 制定指标，以便衡量缔约方执行《公约》及监测相关国际植检标准的情况，以及实施试点是否取得成功；
 - e) 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国际植保公约》监测边会：
 - 诊断规程与监测
 - 植物卫生领域出现的新问题
 - 二十一世纪植物卫生：无人机、应用及智能电话的使用
 - 标准制定与监测
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希望一旦获得预算外资源则立即启动试点实施阶段工作，预计将不晚于 2017-2020 年。该阶段工作活动将包括：设计和开发必要技术资源、系统及工具，以及协调落实工作（附件 1）。
11. 请植检委：
- 1) 承认专家及其缔约方的努力，他们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共同确定可纳入实施试点的工作活动并对各项活动进行优先排序。
 - 2)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及专家制定的工作计划（附件 1）。
 - 3) 敦促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贡献资源，以便监督工作实施试点项目能够正式启动并成功产生预期影响。

附件 1：监督工作实施试点工作计划

（植检委主席团在 2015 年 6 月会议上注意到该工作计划）

A. 准备阶段（2015-2017 年）：

准备阶段将利用现有资源并尽可能利用预算外捐款，为工作计划各项活动奠定基础并制定战略。该阶段将以过去对监测相关活动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绩所开展的研究为基础，为试点项目后续工作提供进一步战略指导。

这将包括：

- 对可资利用和借鉴的基线研究、现有工具、指导和项目加以汇总和分析。
- 对监测工作过去所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相关案例研究加以汇总和分析，以便就不同背景下监测活动的设计提供具体示例。
- 修订第 6 号国际植检标准及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国际植检标准，修订第 8 号国际植检标准《确定某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以及修订第 4 号国际植检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2009-002），同时考虑到“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研究的成果，作为试点项目组成部分，为缔约方提供与时俱进的监测工作指导意见。
- 确定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在各层面（次国家、国家、区域、国际层面等）的参与程度及所发挥作用。
- 制定指标，对试点项目及整个实施计划所取得的成绩加以衡量。
- 探讨方案，鼓励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参与，增加对试点项目行动和结果的主人翁意识，使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 制定监测评价框架，提高试点项目及《国际植保公约》实施计划的响应能力并持续予以完善。
- 通过“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国家报告义务、标准制定及能力建设计划，为试点项目建立反馈机制。
- 调整试点项目预算、时间表及工作计划。

B. 项目实施阶段（2017-2020 年）：

该阶段包括最初两项活动内容，即技术资源设计与开发，以及技术资源的落实。第三项内容，即反馈机制，具有跨领域性，且与另外两项内容同步进行。

1. 相关技术资源的设计与开发

设计和开发技术资源（如指导和工具），或在具备上述资源的情况下，调整贡献资源，以便通过持续地分析材料，满足准备阶段确定的全球需求。需要编制技术材料的领域如下：

- 视需要开发监测相关活动技术资源并编制培训材料，包括：
 - 一般监测共同认识指南；
 - 国家层面信息收集与验证指南；
 - 特定监测指南，包括划界、回溯及跨境合作监测计划；
 - 关于利用该信息以履行国家报告义务并为其他国家植物检疫进程（如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或编制定限性有害生物清单）提供信息的指南；
 - 监测决策支持系统指南。
- 支持区域及国家数据收集、管理、信息交换举措：
 - 推动制定和/或完善系统及工具；
 - 通过现有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
- 开发技术资源，制定和/或更新与监测活动相关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履行国家报告义务，并支持国家植保机构与相关资源接洽，如资源筹措、适当的技术能力。
- 开发宣传沟通材料、工具和活动，推动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传递监测及国家报告义务相关活动的信息。该工作将为“国际植物健康年”做出贡献。

2. 相互协调的实施和支持活动

将通过相互协调的国家和区域活动，传播和推广所开发和/或贡献的资源（手册、电子学习资源等），以便确保资源的长期利用。

推动资源得到长期利用的步骤包括：

- 必要时开发或改编培训材料，以支持技术资源（电子学习、研讨会活动等）。
- 通过现有论坛及培训机制（包括研讨会、辅导计划、推广电子学习工具、手册、视频等）促进对培训材料的使用，创造培训机会。
- 推广数据系统和数据管理并创造培训机会。

- 为监测相关活动的组织及长期开展建立培训机制，如项目和计划设计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为长期规划和宣传工作筹措资源等。
- 促进与培训活动，确保国家监测计划生成的技术信息得到合理利用，以履行监测相关国家报告义务，并在其他植物检疫进程中使用。
- 为监测相关国际植检标准制定实施计划。
- 促进和鼓励伙伴关系及其他合作机制的建立及维持，以便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和维持实用监测计划及相关活动。

C. 反馈机制（同步进行）

试点项目实施阶段将鼓励积极提供反馈意见，以便为今后工作活动及实施计划各分支工作提供参考。反馈机制将转化为以下活动：

- 利用现有机制和计划（“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国家报告义务），审查与监测相关的国际植检标准及技术资源，并广泛听取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提出的反馈意见。
- 为持续进行的活动建立报告和反馈机制，以便确定实施工作优先重点。
- 对试点项目为鼓励国家和区域层面参与所采取的方法、行动及结果加以评估和完善，同时分享实施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
- 编制有关监测活动执行情况的材料。